

#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## 招标人声明

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（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）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就科学城商业广场 A5、A6 栋改造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招标人：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11 日



## 招标申请函

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(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):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:

我单位委托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科学城商业广场A5、A6 栋改造项目监理的招标代理机构,该项目已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,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,具备招标条件。现就该招标进行有关备案手续,请给予协助办理为盼。

专此函达。

招标人: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11日



# 资金来源证明

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（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）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建设的科学城商业广场 A5、A6 栋改造项目监理已具备招标条件，实施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：企业自筹资金，资金已安排到位。

特此说明。

招标人：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11日





# 电子签名委托书

委托人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被委托人（招标代理单位）：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，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40000231125345W，电话：020-83560819。

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，代理完成科学城商业广场 A5、A6 栋改造项目监理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。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：

-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，委托人确认：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。
-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，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。

特此委托



委托人（公章）：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11日

# 招标代理委托书

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拟实施招标的科学城商业广场 A5、A6 栋改造项目监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依照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现委托贵公司进行该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，请落实有关人员，尽快开展相关工作。

特此委托。

招标人：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11日

